（翻譯本）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S4/16C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經修訂「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」（MA(BS)23）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業界公會後，本局已完成對 MA(BS)23 申報表及相關填報指示的修訂（參閱附件）。

此份經修訂申報表的 STET 系統軟件，可於 2025 年 10 月從本局監管通訊網站 (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)下載。申報機構應由 **2025 年 12 月 31 日**的狀況開始透過 STET 系統向金管局遞交此申報表。

若就申報表模版或透過 STET 系統遞交申報表有任何技術問題，請聯絡本局 STET 技術支援組 (2878-1800)。

助理總裁（銀行政策）
陳羿

2025 年 6 月 9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收件人：王梓傑先生）